



410257S-2022



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HY 0006S-2022

---

# 复合山药粉

2022-01-26 发布

2022-01-26 实施

---

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武陟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颐蓉、杨洋。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JHY 0006S-2021（备案号：410794S-2021）。

H N

Q B

# 复合山药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山药粉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小米粉（小米经粉碎）、生活饮用水，混合或不混合、膨化或不膨化、粉碎或不粉碎后，加入或不加入菠菜（片、粒、粉）、胡萝卜（片、粒、粉）、紫薯（片、粒、粉）、山楂（片、粒、粉）、苹果（片、粒、粉）、草莓（片、粒、粉）、百合（片、粒、粉）、香蕉（片、粒、粉）、柠檬（片、粒、粉）、黄瓜（片、粒、粉）、西红柿（片、粒、粉）、香菇（片、粒、粉）、猕猴桃（片、粒、粉）、黄秋葵（片、粒、粉）、阿胶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复合山药粉。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果蔬山药粉、阿胶山药粉、小米山药粉、蝉花子实体山药粉。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2.1.2 菠菜粉、胡萝卜粉、紫薯粉、山楂粉、苹果粉、草莓粉、百合粉、香蕉粉、柠檬粉、黄瓜粉、西红柿粉、香菇粉、猕猴桃粉、黄秋葵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2.1.3 菠菜（片、粒）、胡萝卜（片、粒）、紫薯（片、粒）、山楂（片、粒）、苹果（片、粒）、草莓（片、粒）、百合（片、粒）、香蕉（片、粒）、柠檬（片、粒）、黄瓜（片、粒）、西红柿（片、粒）、香菇（片、粒）、猕猴桃（片、粒）、黄秋葵（片、粒）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2.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5 阿胶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6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7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所用蝉花子实体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粉状或混有片状、粒状	取样品 1 份，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泽、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样品经冲调后，品其滋味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展青霉素 <sup>a</sup>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适用于添加山楂(片、粒、粉)、苹果(片、粒、粉)的产品检验。

##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霉菌, CFU/g	5	2	50	10 <sup>2</sup>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片、干燥、粉碎，添加或不添加小米粉（小米经粉碎）、生活饮用水，混合或不混合、膨化或不膨化、粉碎或不粉碎后，加入或不加入菠菜（片、粒、粉）、胡萝卜（片、粒、粉）、紫薯（片、粒、粉）、山楂（片、粒、粉）、苹果（片、粒、粉）、草莓（片、粒、粉）、百合（片、粒、粉）、香蕉（片、粒、粉）、柠檬（片、粒、粉）、黄瓜（片、粒、粉）、西红柿（片、粒、粉）、香菇（片、粒、粉）、猕猴桃（片、粒、粉）、黄秋葵（片、粒、粉）、阿胶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复合山药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焦作市汉元怀药有限公司

QB